

安阳钢铁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与控股子公司联合开展融资租赁业务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提示：

●交易内容：安阳钢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与控股子公司安钢集团永通球墨铸铁管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永通公司”）拟用公司与永通公司部分生产设备以售后回租方式与昆仑金融租赁有限责任公司开展联合融资租赁业务，融资金额为5亿元人民币，融资期限为3年，其他交易条件及各方的权利义务关系以最终签署的融资租赁合同约定为准。

●昆仑金融租赁有限责任公司与公司和公司控股股东及永通公司不存在任何关联关系，以上交易不构成关联交易。

●本次交易已经公司2019年第四次临时董事会会议审议通过，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一、交易概述

2019年6月24日，公司2019年第四次临时董事会会议审议通过了《公司与控股子公司联合开展融资租赁业务》的议案。为满足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永通公司业务发展的需要，公司与永通公司拟用中厚板热处理二期设备、中厚板调质生产线、制氧机设备、铸管前线设备、烧结机更新改造设备等生产设备作为租赁物，以售后回租方式与昆仑金融租赁有限责任公司开展联合融资租赁业务，融资金额为5亿元人民币，融资期限为3年，其他交易条件及各方的权利义务关系以最终签署的融资租赁合同约定为准。

二、交易对方情况

交易对方：昆仑金融租赁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桂王来

住所：重庆市江北区金港新区 34 号

注册资本：柒拾玖亿陆仟壹佰贰拾叁万元整

成立日期：2010 年 07 月 21 日

营业期限：2010 年 07 月 21 日至永久

经营范围：融资租赁业务；转让和受让融资租赁资产；固定收益类证券投资业务；接受承租人的租赁保证金；吸收非银行股东 3 个月（含）以上定期存款；同业拆借；向金融机构借款；境外借款；租赁物变卖及处理业务；经济咨询；银监会批准的其他业务。

昆仑金融租赁有限责任公司与公司和公司控股股东及永通公司均无关联关系。

三、交易主要内容

1、租赁物：公司及永通公司部分生产设备。

2、融资金额：人民币 5 亿元。

3、租赁方式：售后回租方式。

4、租赁期限：3 年。

5、租赁利率、租金及支付方式、保证金、留购价款等融资租赁的具体内容以最终签署的融资租赁合同为准。

6、合同生效条件：合同签订之日起生效。

本次融资租赁不涉及人员安置、土地租赁等情况，融资租赁不会

产生关联交易。本次融资租赁业务，利用现有生产设备进行融资，有利于盘活固定资产，解决公司及永通公司生产经营资金需求，改善融资结构。该项业务的开展对公司本年度利润及未来年度损益情况无重大影响。

同时授权董事长签署公司上述交易所需要的《融资租赁合同》及其他书面文件。

特此公告。

安阳钢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9 年 6 月 24 日